

白石岩乡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白石岩乡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发 包 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专用合同条款	6
三、通用合同条款	17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白石岩乡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石岩乡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湾坪村；

3. 采购内容：1) 改圈 300 m²；(2) 修建污水处理系统一套，DN200 管 1000 米，DN110 管 6000 米，建设 500*500 检查井 120 座， ϕ 700 检查井 50 座，新建砖砌体化粪池 34 座；(3) 采购分类垃圾箱 5 套，垃圾箱10个，挖沟槽土方2800m³，挖沟槽石方700m³，管底垫层 500m³，管道包封（砂回填）110.94m³，水泥混凝土2396m³。（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材料的承包方式。

三、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工期：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执行国家、地区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证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五、计价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为：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即投标单价执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2、工程发生变更时，投标中有单价的，以投标单价为准；投标没有单价的，套合同范围内按投标单价执行计价结算，变更项和增加量按《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计价，主材按同期安顺市信息价计取，安顺没有的按贵阳信息价计取，主材价格按施工期间当地发布的信息价结合市场价确定，工程量以监理、发包方办理签证确认为准。

3、本项目签约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零柒元捌角陆分、小写：（¥1677807.86）。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按进度完成工程量产值支付工程款，当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承包人应提前将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按合同金额的 80%支付项目工程款。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后，（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核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白石岩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中旭建投(贵州建设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221MAC6JPCU8C

地 址：_____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荷城街道凉都水岸C栋2405室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紫云苗族布依族自
治县支行

账号：_____

账 号：952047013000226899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 无。

1.1.1.4 监理人：以监理合同为准。

1.1.1.5 质量监督单位: _____。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通过竣（交）工之日起壹年。

1.2 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和备忘录）；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条款；

- 5、根据现场地形；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用地。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双方现场指定。

2.2 其它义务

2.2.1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2.2.2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若有该类资料就向承包人提供，若无就无需向承包人提供，且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2.3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3.1.2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1.3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3.1.4 办理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3.1.5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1.6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做到工完料毕场清。

3.1.7 不拖欠民工工资

3.2 履约担保

3.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分包

3.3.1 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分包。

3.3.2 承包人将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挂靠人），发包人无条件对承包人实行清场，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对承包人记入不良信息，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三年投标资格。

3.4 承包人项目经理

3.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到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得变更。符合规定需更换的，需报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则每换一人次，承包人必须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直至终止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要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擅自离开工地，则仍按本条款作违约处理。

3.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5.1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人员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主要人员变动情况须经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同意。

3.5.2 承包人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在场 22 天，擅自离开工地，每天处以 1000 元罚款（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3.5.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其中用于本工程的机电设备，承包人需事先报送供货厂家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再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要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设备及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监理人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给承包人。

7.1.2 施工控制网资料承包人在开工后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协议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

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8.2 文明工地

8.2.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

9.1 开工通知

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9.2 竣工（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9.3 承包人工期延误

9.3.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2025 年 8 月 18 日	/

9.3.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9.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10 工程质量

10.1 质量评定

10.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质量达到工程设计标准。

10.1.2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优良标准为：分部工程优良率达 75%以上（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单元工程优良率达 75%以上（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

10.2 质量事故处理

10.2.1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由工程监理组织发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依据规程规范处理。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砂浆试块、砼试块。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2.1.1 已报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价。新增和变更项目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该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该工作的

子目，由原设计单位按设计资料编制定额进行编制，报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核定后确认。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不考虑物价调整。

13.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给予调整。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给予调整。

14 计量与支付

14.1 预付款

有

14.2 工程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施工单位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按进度完成工程量产值支付工程款，当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承包人应提前将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按合同金额的80%支付项目工程款。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核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4.3 质量保证金

14.3.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决算总价的3%。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用于质量保证期内的补修，若无修补，则期满足额支付。

14.4 竣工（完工）结算

14.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4.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图、有关签证资料、变更通知单、最终结算清单等，一式肆份。

15 竣工验收(验收)

15.1 竣工验收

本工程由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工程验收小组组织 初验移交给管理单位。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从工程完工县级验收之日起算。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投保内容：工程保险、劳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为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

18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生效和终止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终止。

工程经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履行清楚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三、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



承包人：中旭建投(贵州)
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18 日

